苏　州　大　学

苏大人〔2026〕33号

关于印发《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部门、直属单位:

《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业经学校2026年第27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苏州大学

2026年10月15日

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和人才强校战略，集聚一批支撑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海内外优秀博士，建强青年人才蓄水池，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7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22〕91号）和《江苏省委人才办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23〕6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博士后管理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坚持服务国家战略，坚持立足自主培养，坚持扩大国际交流，以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为核心，致力于培养造就一批富有活力、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

第二章　博士后管理工作机制

第三条　学校建立由人力资源处统一协调，二级单位及合作导师密切协作的博士后管理工作机制。

人力资源处负责制定博士后管理工作的政策、制度和规划，并按照上级有关文件管理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

二级单位是博士后培养的主体责任单位，负责本单位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各二级单位设立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博士后进站遴选、中期及出站考核等工作。领导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组长原则上应由二级单位院长（主任）担任。各二级单位须配备从事博士后服务与管理的工作人员。

合作导师是博士后人员从事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指导者，负责对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的工作情况、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合作导师，一经查实，两年内暂停招收博士后人员。

第三章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

第四条　博士后人员的分类

（一）科研博士后：根据学校科研工作和学科发展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全职在校从事专职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二）师资博士后：根据学校教学科研工作和学科发展需要，通过流动站招收的全职在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博士后人员；

（三）企业博士后：因技术开发、科技成果转化等需要，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与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或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企业博士后工作站）联合招收的博士后人员。

第五条　合作导师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思想品德端正，学术水平高，承担重要科研项目;

（三）有支持博士后人员开展高水平研究的条件。

第六条　博士后人员的申请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遵纪守法，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二）一般应为35周岁以下、新近毕业的博士研究生;

（三）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研究潜力，符合学校流动站招收条件。

原则上不招收在职人员从事博士后研究。

第七条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程序

（一）科研博士后

1. 人力资源处向二级单位征集博士后岗位需求，定向发布招收信息;

2. 申请人向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本人代表性学术成果及证明材料;

3. 二级单位党委负责考察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及师德师风情况，二级单位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和科研成果;

4. 二级单位将进站考核拟通过人选报人力资源处审定，批准后办理进站。

（二）师资博士后的招收按照教师招聘流程进行，完成人才引进审批手续后办理进站。

（三）企业博士后的招收由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与所合作的二级单位共同负责。申请人向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提出申请，企业博士后工作站与二级单位共同对申请人进行考核，考核拟通过人选报人力资源处审定，批准后办理进站。

第八条　博士后人员的招收坚持择优录用的原则。

第九条　批准进站的申请人应及时到人力资源处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报到，无正当理由逾期三个月未报到者，取消其进站资格。外籍申请人应在来华前三个月内办妥来华工作许可事宜，并持工作签证入境后三十天内办妥在华居留许可事宜。

第四章　培养与管理

第十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实行合同管理，进站时须签订工作协议，在站期间的工作任务由二级单位会同合作导师拟订后报人力资源处审核。

第十一条　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三年，企业博士后在站时间一般为两年，特别优秀的博士后人员可申请

提前出站，但在站工作期限不得少于21个月。原则上博士后人员不允许延期出站，科研博士后确因工作需要，可适当延长在站时间，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延期期间的用工成本由合作导师承担。从事博士后研究的总期限最长不超过六年。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进站三个月内应在所在二级单位或企业博士后工作站完成开题，并提交开题报告。

第十三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应积极申报各级各类科研及资助项目。

第十四条　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在聘期内可根据研究项目需要，经合作导师和二级单位同意并报人力资源处审批同意后，赴国（境）外进行学术交流与合作研究，出国（境）期间的管理按照学校教师出国（境）的相关规定执行，出国（境）期间薪酬待遇不受影响。

第十五条　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纳入各二级单位日常管理，在站工作期间本人可落常住户口。企业博士后的人事、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单位。

第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二级单位报学校审批同意后，告知本人，予以退站处理:

（一）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得进站资格的;

（三）中期考核或出站考核不合格的;

（四）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或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影响恶劣的;

（五）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六）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规定，符合解除劳动（聘用）合同情形的;

（七）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八）出国（境）逾期不归超过三十天的;

（九）合同（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在站时间超过六年的;

（十）其他情况应予退站的。

第十七条　科研博士后工作协议期满未办理延期或出（退）站手续的，学校与其人事关系自动终止。

第五章　考核与晋升

第十八条　博士后人员的考核分为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由二级单位或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组织实施。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还应按规定参加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

第十九条　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进站 21 个月内应进行中期考核，工作期满前 1 个月应进行出站考核。二级单位应对博

士后人员的思想表现、研究能力、工作情况等方面进行综合考核，考核结果报人力资源处审核，形成的书面材料归入博士后档案。企业博士后考核程序及标准按照企业博士后工作站的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来校满 12 个月可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相关规定参加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其中，科研博士后参评时指标单列。

第二十一条　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在站期间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并符合学校教学科研岗位任职条件的，可通过学校人才引进程序，聘任至教学科研岗位。

第六章　薪酬待遇与支持措施

第二十二条　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聘期内的薪酬由年薪和改革性补贴组成，在站期间由学校按月发放。

科研博士后薪酬由学校和合作导师共同承担，其中，学校每年承担 20 万元，自然科学类（数学学科除外）博士后的合作导师每年承担不低于 5 万元，人文社科类及数学学科博士后的合作导师每年承担不低于 2 万元。师资博士后薪酬由学校和二级单位共同承担，学校每年承担 20 万元，二级单位承担金额可参照科研博士后合作导师承担金额执行。

学校鼓励合作导师和二级单位在规定的最低承担标准的基

础上增加出资额度，增强博士后薪酬待遇的吸引力。

第二十三条　学校按月为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第二十四条　企业博士后不享受学校的薪酬待遇，由其依托进站的企业博士后工作站或其在职单位负责。

第二十五条　学校实施“东吴博士后”计划，重点支持一批具有良好学术背景、已取得较好科研成果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具体实施办法见《苏州大学“东吴博士后”计划实施细则》（附件 1）。

第二十六条　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获得国家资助博士后研究人员计划、香江学者计划、澳门青年学者计划、江苏省卓越博士后计划等项目资助的，所获得的资助补贴，与学校待遇叠加发放。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合作导师培养奖励机制。合作导师指导博士后获批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的，每获批 1 人，奖励 1 个科研博士后招收名额，该名额招收人员的薪酬由学校全额承担。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博士后培养经费包括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中

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和江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上级部门下拨的项目经费、联合招收企业支付的博士后培养费、学校及合作导师自筹经费，由学校单独立账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类博士后基金、项目经费依据上级部门的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他类型经费按照学校财务相关规定管理。

第三十条　与学校联合招收博士后的企业需向学校缴纳每人每年不低于3万元的博士后培养费。学校将培养费的70%划拨给合作导师作为科研经费，剩余30%作为学校管理费。学校提取管理费总额的30%用于人力资源处开展博士后队伍建设工作，专款专用。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二级单位根据单位实际情况，结合学科特点，制定本单位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中期及出站考核标准，报人力资源处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人力资源处负责解释。《苏州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苏大人〔2020〕9号）、《苏州大学师资博士后管理办法》（苏大人〔2017〕123号）同时废止。在本办法实施之日前进站的科研博士后和师资博士后可自愿选择按照原协议或按本办法规定执行。

附件

苏州大学“东吴博士后”计划实施细则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强青年人才队伍引育工作，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吸引海内外知名高校优秀博士毕业生来校从事博士后研究，学校决定实施苏州大学“东吴博士后”计划（以下简称“东吴博士后”），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条　“东吴博士后”旨在学校重点发展学科、重大科研平台支持一批具有良好学术背景、已取得较好科研成果且有一定发展潜力的优秀博士后。

第二条　“东吴博士后”每年资助50名左右优秀博士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学校为入选者提供每人每年10万元资助，主要用于入选者的生活补助。资助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申报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师德师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身体健康；

（二）年龄一般不超过32周岁；

（三）拟进站的科研博士后，已与团队或课题组负责人商议形成初步研究计划；已进站的科研博士后，进站时间不满一年。

第四条　实施流程

（一）发布招收公告。人力资源处于每年4月制定招收计划，并发布招收公告。

（二）个人申请。申请人填写申报材料并提交至（拟）合作导师所在二级单位。

（三）二级单位推荐。二级单位负责审核申请人的申报资格和科研诚信，对申请人已取得的科研业绩、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向人力资源处推荐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四）专家评审。人力资源处组织专家评审，在充分考虑学科发展布局、科研平台建设等因素基础上，确定拟资助人选，报学校审定后进行公示。

（五）公布入选结果。

第五条 进站满一年的科研博士后，在其聘期内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经个人申请、二级单位推荐，学校组织评审后，择优纳入“东吴博士后”资助体系。

第六条 资助发放。资助经费从入选者完成进站手续并到岗起按月随工资发放；提前出站人员，按其实际在岗时间核发。

第七条 拟进站入选者应于确定资助资格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博士后进站手续，超期未进站者，视为自动放弃。

第八条 入选者因违反相关规定被退站，或因个人原因申请退站的，应退回已发资助，学校取消其“东吴博士后”资助资格。

苏州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6年10月27日印发